

平度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涉及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平度市市委统战部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验资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平度市市委统战部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其他权力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报告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p>《公司法》（1993 年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由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报告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林权首次登记	无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3月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6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p>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三条：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2008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73号）附件1、2：划拨宗地平面、竖向界限图</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8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及土地估价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2006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p> <p>（一）宗地平面界址图:6. 1 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p> <p>（二）土地估价报告。 7. 1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9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及土地估价报告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2006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p> <p>（一）宗地平面界址图:6. 1 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5. 3 编制协议出让方案协议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等。</p> <p>（二）土地估价报告。 7. 2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0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及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2006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p> <p>（一）宗地平面界址图:6. 1 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5. 3 编制协议出让方案协议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等。</p> <p>（二）土地估价报告。 7. 2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1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及土地估价报告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2006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p> <p>（一）宗地平面界址图:6. 1 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5. 3 编制协议出让方案协议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等。</p> <p>（二）土地估价报告。8 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出让土地申请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应当根据批准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时的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按下式确定: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额=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2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14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平面界址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公开招标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5	平度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无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6	平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典当行设立审批 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3. 典当行事项变更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181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 商务部。”</p> <p>2.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3.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 国务院决定, 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4.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 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7	平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无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20〕11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或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第五条：“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负责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负责指导所辖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负责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工作机制；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8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无	无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十五条：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十六条：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十七条：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第二十七条：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货主可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四）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平度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无	无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平度市气象局	开放气球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无	行政检查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开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等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7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7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平度市教育和体育局	清算审计报告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2000年11月10日)》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一）注销申请书；（二）登记证书副本；（三）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p> <p>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审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p>	政府购买	协议约定
24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行政许可	<p>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安全评价报告。</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行政许可	<p>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28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0年11月修改）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修改）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9月修改）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无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罐体检测	其他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鉴定评估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其他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运输部令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其他权力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个人计量表、设备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根据《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479号发布,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无	无	行政许可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2003]18号)第五十二条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8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2003]18号)第五十二条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消防技术服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和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验报告）；---新增中介事项依据（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有中介事项依据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约定
40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消防技术服务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和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验报告）；---新增中介事项依据（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有中介事项依据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1.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许可；</p> <p>2.房屋建筑工程公建装饰装修、管线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许可；</p> <p>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p>1.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许可；</p> <p>2.房屋建筑工程公建装饰装修、管线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许可；</p> <p>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18)5号)第六条第五项“(五)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审查合格”。</p>	政府购买服务	

42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无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政府购买服务	
4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无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评估报告	合伙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无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验收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燃气工程设计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1995年5月通过,2003年10月修订)第九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燃气工程选址意见书之前,应当征求燃气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燃气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二十条:用户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其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或者燃气经营单位实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公布,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7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质勘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8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安全方案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无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9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或出示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无	行政许可	住建部第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无	行政许可	<p>住建部第 51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p> <p>(二)消防设计文件；</p> <p>(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p> <p>(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行政许可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无	无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检测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67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68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无	行政许可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9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4.《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审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2.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在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附件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p> <p>4.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 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审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7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2月11日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p> <p>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p> <p>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验资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清算审计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4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无	行政许可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7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8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p> <p>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审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p>	政府购买	协议约定

79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无	行政许可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p> <p>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鲁民[2019]25号 八、实行社会组织“弹性审计”制度 调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委托方式,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单位中选择审计机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也可以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已经对社会组织开展上述审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p>	政府购买	协议约定
8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设施检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p>山东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具备《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规定的材料。(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应自行检查或委托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进行检测,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及职业许可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预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行政许可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7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无	行政 许可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8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无	行政 许可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9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1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抗震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筹设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及管理者情况、办园性质（公办、民办）、招生对象、办园规模、办园形式（全日制设餐、全日制不设餐、寄宿制等）、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资格证明。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等。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p>（三）房屋使用证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同时，自建、自购房屋的需载明产权；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合同。</p> <p>（四）办园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联合办园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园协议书。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9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抗震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山东省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注册表》)。</p> <p>(二)提交筹设情况报告。</p> <p>(三)提交学前教育机构章程。主要包括:名称,地址,办园宗旨,组织机构,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和规模,资产数额及来源,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等。</p> <p>(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需提供风险承诺证明。</p> <p>(五)学前教育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3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无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4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无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5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无	应由区（市）级文物部门立项审核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6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应由区级文物部门立项审核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立项、选址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应由区级文物部门立项审核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立项、选址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平度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中介服务项目依据青岛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确定并执行；清单发布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改革要求动态调整。